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东谷”或“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长源东谷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充分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的议案。该等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参加会议的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参会人员、参会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经查验，《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等。长源东谷已按照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提案的提出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在襄阳市襄州区钻石大道 396 号长源东谷 1 号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佐元先生主持。

(2)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平台为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查验，长源东谷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公告形式提前 20 日通知股东，长源东谷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相关统计资料，本所律师对证券账户卡、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进行了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 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9,716,175 股，占长源东谷股份总数的 52.36%。经查验，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29,680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据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17 名，合计代表股份 170,145,8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4929%。

除上述股东之外，长源东谷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也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

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清点、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长源东谷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查验，表决结果为：同意 170,134,6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119%；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8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查验，表决结果为：同意 170,134,6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119%；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5.28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查验，表决结果为：同意 170,134,6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119%；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8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经查验，表决结果为：同意 170,134,6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119%；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8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查验，表决结果为：同意 170,134,6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119%；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8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000%。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查验，表决结果为：同意 170,054,6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3%；反对 9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9405%；反对 9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05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 审议《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查验，表决结果为：同意 170,134,6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119%；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8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 审议《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查验，表决结果为：同意 170,054,6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3%；反对 9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9405%；反对 9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05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

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经查验，表决结果为：同意 170,134,6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119%；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8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查验，表决结果为：同意 170,134,6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119%；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8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1.1 《选举李佐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经查验，表决结果为：同意 169,936,9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72%。

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25%。

据表决结果，李佐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2 《选举李从容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经查验，表决结果为：同意 169,898,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47%。

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25%。

据表决结果，李从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3 《选举李险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经查验，表决结果为：同意 169,936,9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72%。

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25%。

据表决结果，李险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4 《选举李易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经查验，表决结果为：同意 169,936,9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72%。

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25%。

据表决结果，李易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5 《选举冯胜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经查验，表决结果为：同意 169,906,9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95%。

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25%。

据表决结果，冯胜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6 《选举黄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经查验，表决结果为：同意 169,906,9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95%。

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25%。

据表决结果，黄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十二) 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2.1 《选举施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查验，表决结果为：同意 169,936,9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72%。

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11%。

据表决结果，施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付永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查验，表决结果为：同意 169,936,9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72%。

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11%。

据表决结果，付永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贾华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查验，表决结果为：同意 169,936,9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72%。

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11%。

据表决结果，贾华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十三) 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3.1 《选举吕珍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经查验，表决结果为：同意 169,936,9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72%。

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06%。

据表决结果，吕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3.2 《选举宋新河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经查验，表决结果为：同意 169,898,7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47%。

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06%。

据表决结果，宋新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一般决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须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上述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吴 琥

经办律师:


李琳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